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董事委任日期          |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 角色及職責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張元通先生          | 58歲 | 主席兼<br>執行董事   | 一九九六年<br>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四日  | 控股股東兼<br>張元秋先生<br>的胞兄 |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br>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br>銷售及市場推廣  |
| 張元秋先生          | 53歲 | 行政總裁兼<br>執行董事 | 一九九六年<br>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四日  | 控股股東兼<br>張元通先生<br>的胞弟 |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br>監督日常營運  |
| 鄧志釗先生          | 34歲 | 執行董事兼<br>財務總監 | 二零一七年<br>一月三日   | 二零一八年<br>二月二十七日 | 不適用                   |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br>及報告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彭錦輝先生          | 61歲 | 獨立<br>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八日   | 不適用                   |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br>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br>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br>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br>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br>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劉裕正先生          | 55歲 | 獨立<br>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八日   | 不適用                   |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br>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br>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br>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br>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br>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董事委任日期        |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 角色及職責   |
|-------|-----|-------------|---------------|---------------|----------|---|
| 羅頌霖先生 | 55歲 | 獨立<br>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八日 | 不適用      |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以下人士：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董事之間的關係      | 角色及職責                                  |
|-------|-----|------|-----------------|--------------|--|
| 葉金明先生 | 35歲 | 項目總監 | 二零零六年<br>五月二十九日 | 不適用          |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 |
| 張庭勳先生 | 33歲 | 項目總監 | 二零一八年<br>七月二十六日 | 張元通先生<br>的兒子 |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 |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58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萬通冷氣工程及萬通冷氣機電的董事。張元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張元通先生投身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逾20年。張元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以「萬通冷氣工程」的商號成立獨資企業，從事提供空調安裝服務的業務。彼為萬通冷氣工程及順通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萬通冷氣工程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其董事。張元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萬通冷氣機電，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張元通先生聯同張元秋先生負責制定及確立企業及營運策略、作出重大經營決策、監察業務營運、審批重大合約與投資以及委任與評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張元通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元通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元秋先生的胞兄。

張元秋先生，5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元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

張元秋先生投身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接近20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元秋先生曾參與經營張元通先生所成立提供空調安裝服務的獨資企業「萬通空調工程」。彼為萬通冷氣工程及順通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順通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張元秋先生聯同張元通先生負責制定及確立企業及營運策略、作出重大經營決策、監察業務營運、審批重大合約與投資以及委任與評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於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張元秋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的<br>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J. B Manufacturing Co.,<br>Limited | 製造業          | 二零零七年<br>二月十六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br>291AA條以撤銷<br>註冊形式解散 | 停止業務 |
| 怡盛集團有限公司                           | 製造業          | 二零零九年<br>九月四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br>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金域拓展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         | 二零一四年<br>七月二十五日 | 根據公司條例<br>第750條以撤銷<br>註冊形式解散    | 停止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元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解散上述公司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張元秋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元秋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元通先生的胞弟。

鄧志釗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

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效力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效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助理經理。鄧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福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灝天集團有限公司、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灝天(香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灝天(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灝天(香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通付(香港)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鄧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的<br>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Amir Trading Group<br>Company Limited | 無經營業務        | 二零一五年<br>四月十日 | 根據公司條例<br>第750條以撤銷<br>註冊形式解散 | 無經營業務 |

鄧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解散上述公司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鄧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彭先生在香港法律界累積逾35年經驗。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成為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加入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之前，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於何耀棣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於的近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觀塘民聯會、觀塘敬愛會有限公司及順利賢毅社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觀塘區議會議員。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市政局議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新華社的區事顧問，負責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支部副會長，負責管理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支部的財政事務。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潔心林炳炎中學校董。

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於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彭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的<br>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香港觀塘獅子會<br>有限公司 | 社區服務         | 二零一七年<br>六月二日 | 根據公司條例<br>第750條以撤銷<br>註冊形式解散 | 結業   |

彭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解散上述公司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彭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劉裕正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從事鋁型材及鋁板製造的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首席財務主管。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亞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止，負責企業管理、重大業務決定規劃及決策方向。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放債服務以及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提供私募股權顧問服務的Aceleap Consulting Limited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羅頌霖(前稱羅熾昌)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羅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業累積逾35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加入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離職前職位為分區處理中心主管，負責培訓、質量控制及日常運作。由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羅先生於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客戶主任。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任職於Fillpark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Rank Charm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亦於專門從事數碼營銷的Wholewin Group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羅先生於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JP Advisory Limited擔任副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他一直擔任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並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天然資源貿易及金融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Cheung Sheng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聘任為首席營運主管，負責監督公司一般運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 (英國股份代碼：SGCL) 的董事、主席兼首席財務主管，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於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羅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的<br>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輝隆投資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二年<br>二月十五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br>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中南國際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五年<br>十月七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br>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天成基業有限公司   | 建築工程         | 二零零二年<br>十月十八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br>第291AA條以撤銷<br>註冊形式解散 | 停止業務           |
|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一六年<br>十月十四日  | 根據公司條例<br>第750條以撤銷<br>註冊形式解散    | 停止業務           |
| 美毅太平洋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一三年<br>九月六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br>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保航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四年<br>五月二十八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br>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豐裕發展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三年<br>四月二十九日 | 強制清盤                            | 無力償還<br>欠債(附註) |
| 鍵誠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四年<br>八月二十七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br>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附註：豐裕發展有限公司(「豐裕」)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務。豐裕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38,200港元，即欠薪、解僱代通知金、法定假期補薪、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假補薪及按比例計算的雙糧。由於豐裕陷入財政困難，以致喪失償債能力及無法支付上述欠債，法律援助署署長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代表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呈請人入稟法院對豐裕採取強制清盤程序，尋求法院頒令豐裕清盤。

羅先生確認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解散上述公司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除豐裕外，羅先生進一步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

**葉金明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葉先生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晉升為項目經理。葉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屋宇設備工程學工學士學位。

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庭勳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晉升為項目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頒工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彼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會員。

張先生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在加拿大本田擔任工程見習生。

張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元通先生的兒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秘書

鄧志釗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董事將就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企業管治報告列入年報內。有關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採納。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下放不同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劉裕正先生、彭錦輝先生及羅頌霖先生組成。劉裕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委聘、再度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工作範圍；
- (c) 審閱我們的全年財務報表、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以及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審視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羅頌霖先生、劉裕正先生及彭錦輝先生組成。羅頌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責任；
- (b)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至少一次，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c) 物色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彭錦輝先生、劉裕正先生及羅頌霖先生組成。彭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適用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職位或終止任命而須支付的任何補償)；及
- (c) 推薦及監察董事會以下職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吾等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吾等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董事袍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亦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彼等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必需及合理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彼等的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此薪酬政策，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推薦。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約1,3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身為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兩名、兩名及三名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約1,6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向或須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其他款項。

估計在現行安排下，本集團須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僱員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人數、僱員之間的關係、培訓及招聘政策、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及本集團薪酬政策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相關參與者加大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答謝彼等過去作出的貢獻，吸引及留聘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關係重大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與彼等維持關係。有關此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期權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所授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的身份、每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